

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設置辦法

101.08.07 校長核定

101.01.0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0.10.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訂

88.12.23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天主教大學辦學之宗旨與目標，落實全人教育之理念，體現專業與通識教育兼籌並顧，培養具健全人格與博雅通達之人才，特設置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依校務會議之決議，統籌全校全人教育課程（含：1. 全人教育核心課程：大學入門、人生哲學、專業倫理、體育；2. 通識涵養課程：人文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科技三領域；3. 基本能力課程：國文、外國語文、資訊素養），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中心所屬課程之課程規劃、人事及預算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同院級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廣泛徵求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意見後聘請教授兼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負策劃、督導、考核之責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及組員若干人，負責相關教育行政業務之執行，並協助各課程委員會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專、兼任教師若干名，依「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」遴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委員會設置與召集人產生方式及職權：
一、本中心設置各「課程委員會」及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以律定課程之開設、教師之請聘、教學研究、教材研發等，各課程委員會及召集人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二、本中心應依課程領域、屬性等商請校內各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或專任教師擔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負責規劃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之年度預算，依本校預算制度編列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